

标段编号：2303-440307-04-01-45862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罗山片区公园群三期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华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24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原件扫描件，应能体现委托单位、施工单位、建设规模、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提供的资料前 5 项计取）。
2	履约评价（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1 项，超过 1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1 项计取）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同类业绩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的日期	项目所在地
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035.66万元	2021.5.7	2021.6.20	广东省深圳市
2	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	利亚德南方厂区景观绿化工程	1295.13万元	2021.7.7	2022.7.18	广东省深圳市
3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国际酒店项目EPC工程总承包II标段A区景观绿化工程	1573.25万元	2021.9	2022.1.12	广东省深圳市
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1号地块项目绿化工程	1532.97万元	2021.10.10	2022.8.20	广东省深圳市
5	深圳市安之联置业有限公司	安联尚璟府园林景观工程	820.62万元	2021.12.27	2023.12	广东省深圳市

业绩:

业绩一名称及证明材料: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BUREAU CO., LTD.

合同编号: 【CSCEC4sz-2016-009GDJR-专业分包 029】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4.5.17

签约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经理姓名：邬陆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JZ005235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分包工程施工事宜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与福中三路交汇处

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广电金融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概算总投资为 22.3 亿元。地上建筑由塔楼和裙房组成；其中塔楼高 220 米，层数 50 层（含三个避难层）；裙房高 42 米，层数 9 层。景观面积约 1.76 万 m²，建设内容包括一期景观 6035.41 m²，二期面积 11601.46 m²。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核准[2014]0151 号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园建工程、景观工程、及铺装所需的电气、给排水工程等。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工程设计变更等其他文件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1 年 05 月 08 日

竣工日期：2021 年 06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4 天



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下雨、高温、低温、大风、停水、停电等各类因素影响。

3. 工期节点要求：【满足甲方进度安排。】

4. 深化图纸工期：开始日期：【 / 】年【 / 】月【 / 】日，结束日期【 / 】年【 / 】月【 / 】日，深化时间共【 / 】天。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图纸深化，甲方根据项目部提交的解约申请书，有权解除合同，不进行任何经济补偿，乙方对此无异议。

施工工期节点：乙方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项目部确定施工工期节点，并签字盖章。未按照约定的施工节点完成的，按照违约条款处罚。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配合总包达到国家优质工程标准，并争创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1、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5,845,961.59】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捌拾肆万伍仟玖佰陆拾壹元伍角玖分】），不含税价格为¥【5,363,267.51】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税额为¥【482,694.08】元。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

乙方须保证安全文明投入不低于产值的 2%，并将该合同总产值的 2%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单独开票。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部分清单按下浮率执行，部分按固定单价】
本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或使用单位另行委托的审计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2)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无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期中支付时，承包人每月按中标合同价格组成清单同类方式报送进度款，该价格组成清单必须经发包人审核并经建设单位批准。发包人按建设单位审核的工程量审批承包人进度。每月支付金额为本月已完成工程量对应的工程价款的 80%，当支付至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80%时发包人停止向承包人支付款项；工程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85%；待竣工结算且经审计合格后，支付至该审定结算价的 95%，剩余结算价的 5%作为工程保修金（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且工程结算完成支付剩余款项。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付款以建设单位对发包人的付款为前提，发包人在收到建设单位当月进度款后 28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若因建设单位拖欠发包人工程款导致发包人付款出现困难，承包人同



-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三）；
-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 承包人向发包人、使用单位承诺，按照本工程涉及的所有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认真履行本工程涉及承包人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双方签字并且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侨香路 3085 号岭南大厦三层 303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60938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44250100010000001102

邮政编码：518000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总包单位（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全称）：深圳市华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双方于 2021 年 5 月签订了《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CSCEC4sz-2016-009GDJR-专业分包 029，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因工程需要，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特制订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述及的均按原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一、增补范围：

增加广电大厦西旁（面积 1700m²）占用市管绿地绿化恢复工程，10 楼屋顶、51 楼屋顶园建、绿化及其他工程。

二、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合同，包工、包料、包机械。

三、工期要求：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5 天

四、增加价款：

本补充协议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4,510,710.66 元（含税 9%）（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壹万零柒佰壹拾元陆角陆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4,138,266.66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叁万捌仟贰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金 372444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贰仟肆佰肆拾肆元）。本工程为总价包干，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一：补充协议工程量增加清单》。

五、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合同范围内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28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六、质量要求：按照原合同执行。

七、其他事项：

1、本工程不因任何原因调整合同价款，除甲方原因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乙方可以按清单报价调整合同价格。



2、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工期及质量要求完成本合同所约定之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工作，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甲方将按乙方未完成部分工程造价的 1.2 倍计算，在结算时扣除。

3、本协议未描述事宜及条款均按照原合同执行。

4、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工程结清工程尾款后失效。

5、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 (公 章)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 包 人 (公 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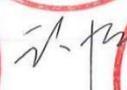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1年 6月 8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与福中三路交汇处			
合同编号	【CSCEC4sz-2016-009GDJR-专业分包 029】			
工程完工时间	开工时间：2021年04月21日，完工时间：2021年06月20日			
验收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建筑规模：广电金融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3万平方米，概算总投资为22.3亿元。地上建筑由塔楼和裙房组成；其中塔楼高220米，层数50层（含三个避难层）；裙房高42米，层数9层。验收内容包含：景观面积约1.76万m²，建设内容包括一期景观6035.41m²，二期面积11601.46m²。</p>			
验收意见	<p>工程外观质量良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该工程验收合格。</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意见：	意见：	意见：	意见：	意见：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章)	负责人：  (签字盖章)

本表一式四份，四方各执一份

业绩二名称及证明材料：利亚德南方厂区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景观绿化工程承包(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综合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利亚德南方厂区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观澜街道和记仓库旁

发 包 人：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华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利亚德南方厂区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观澜街道和记仓库旁

总用地面积 18791.44 m², 总建筑面积约 90978m²。

资金来源: 企业。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 景观绿化工程, 详见景观绿化设计图纸及景观绿化界面指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暂定 2021年7月8日,

竣工日期: 暂定 2021年10月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同时确保第一阶段工作必须于 2021年7月30日 前完成(总包能按时提供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配合总包竣工验收),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指令, 全力推进施工进度配合整体工程正常竣工验收, 不拖后腿。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捌拾壹万柒仟捌佰伍拾叁元整(¥10817853.00元) 该总价为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施工图纸施工等的包干总价,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等,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费、施工费、调试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赶工费、税费等所有成本、费用和利润等, 除发包人减少工程量相应价款等相应减少外, 该总价不变; 承包人以专业承包人知悉各种风险并自愿承担之。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7日

订立地点：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监理单位执壹份。

发包人：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华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李双林

(b) 施工中对于须改迁的管线设施等，应事先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并知会相关主管部门，经批准后方可施工，由承包人负责改迁并办理改迁手续。相应费用已经包括在本合同总金额中。

(c) 承包单位必须确保周边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及周边环境不受到破坏和损伤。以上有关技术安全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损失、全部修复费用及一切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深圳市文明施工要求，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达到深圳市环境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平净、整洁，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包括但不限于：

(a) 垃圾应该及时清运，因施工造成施工区外道路的灰土应该及时清扫；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

(a) 负责协调与工程施工中各种关系，包括政府部门与地方管理机构的关系，施工涉及的有关周边商户、住户的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因周边环境的环保要求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b) 承包人要严格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全面治理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劳务工工资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建市场[2016]34号)的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各种理由拖欠和克扣，否则由此引发的各种纠纷和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和处理。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c)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或整改的事项，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否则承包人应按违约条款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d)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设计图纸及设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及环保措施，并按要求做好取土、弃土工作；采取措施保护好相邻或其上的房屋设施或市政设施等；由于承包人未按要求做好上述工作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e) 承包人由于占用、使用、进入公共或私人道路、人行道及他人物业，由于取土、弃土、抽水、施工机械运作等施工行为，导致相邻或其上的房屋设施及市政设施受损或环境恶化，所引发的一切损害赔偿、诉讼等费用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f) 向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提供总进度计划及月、周度工程进度计划和相应进度统计表；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二十五日前向现场工程师报送下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本月月报(包括形象进度、工作量和工程量)。如不按时报送，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g) 及时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交工文件附件移交发包人。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廖国成，注册编号：粤 244111233386。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100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 / 次。

利亚德南方厂区景观绿化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

工程发包人：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承包人：深圳市华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对于利亚德南方厂区景观绿化工程部分的增减事项，依据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相关图纸及施工联系单、工程签证单，基于本项目原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经多次的计算、核对和协商，已经达成一致意见。现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补充协议，双方承诺共同信守。

第一条：合同价款

1.1 补充协议签订原因：招标图纸与现场施工图差异以及施工范围、工作内容调整等，故签订本补充协议。

1.2 经双方最终审核，本次补充协议含税暂定安装工程增加总造价：2133532.86元（贰佰壹拾叁万叁仟伍佰叁拾贰元捌角陆分），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人民币1957369.60元（壹佰玖拾伍万柒仟叁佰陆拾玖元陆角整），增值税率9%，增值税为：176163.26元（壹拾柒万陆仟壹佰陆拾叁元贰角陆分）。

1.3 增减工程价款的确定方法：

1.3.1 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1.3.2 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时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首先按照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对比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确定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此单价最终以造价咨询部门审定价为准。标底编制方法：采用国标清单计价格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套《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等相关定额，费率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9）》推荐费率，信息价采用2021第3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对于该期《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参考2021年第2或者4期，采取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仍没有的通过市场询价或招标方式确定（材料单价不下浮）。税金计算按照深建价（2019）15号文《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的通知》推荐费率执行，结算价格最终以业主指定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价为准。

1.3.3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工程量增减幅度：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量。工程量增减不影响合同单价调整变化（即为固定单价），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1.4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费调整的，其调整方法为：

除承包范围以外的新增工程、暂估价工程外，本工程任何修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调整。

- 1.5 本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的增补协议。本协议与主合同相矛盾时，以本协议为准。
- 1.6 工程量以本工程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最终结算价以业主指定的造价咨询审定价为准。
- 1.7 其他所有条款按《利亚德南方厂区施工景观绿化工程（单价）合同》执行。

第二条：合同文本

- 2.1 本补充协议为双方已签订合同的重要补充，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2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3 本补充协议一式玖份，双方各执肆份，监理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华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李双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利亚德南方厂区景观绿化工程-签证单增加部分费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申报金额（元）	审核金额(元)	备注
1	利亚德南方厂区景观绿化工程-传音交接挡墙	586390.69	538771.54	
2	利亚德南方厂区景观绿化工程-02-工程签证单	84552.85	84552.85	
3	利亚德南方厂区景观绿化工程-03-工程签证单	39028.72	39028.72	
4	利亚德南方厂区景观绿化工程-04-工程签证单	377843.66	359933.96	
5	利亚德南方厂区景观绿化工程-05-工程签证单	53038.93	47660.37	
6	利亚德南方厂区景观绿化工程-06-工程签证单	210630.74	158509.45	
7	利亚德南方厂区景观绿化工程-07-工程签证单	89994.36	87030.74	
8	利亚德南方厂区景观绿化工程-08-工程签证单	583010.69	497640.02	
9	利亚德南方厂区景观绿化工程-09-工程签证单	12103.03	9077.69	
10	利亚德南方厂区景观绿化工程-10-工程签证单	58166.19	55939.69	
11	利亚德南方厂区景观绿化工程-11-工程签证单	92851.40	74173.23	
12	利亚德南方厂区景观绿化工程-12-工程签证单	181214.60	181214.60	暂估价
	合 计	2368825.86	2133532.86	

备注：详细的造价增减计算书见另册。

市政施管一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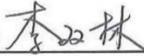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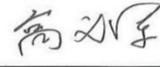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利亚德南方厂区景观绿化工程

承包单位：深圳市华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12.7.5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利亚德南方厂区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和记仓库旁	
建设规模		结构类型	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 7 月 8 日	
勘察单位		完工日期	2022年 6 月 28 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期 (日历天)	合同	90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	365
监理单位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万元)	合同	1295.138586(万元)
监督机构			实际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查情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全部工程任务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		齐全、真实有效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含监理见证、监督抽检资料)		使用材料检验合格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已通过、齐全	
	工程施工安全评价资料		齐全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合同要求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按合同要求完成养护	
	市政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绿化地被修剪、杂草及修补已完成	

<p>承包单位意见</p>	<p>本工程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以及合同增加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p> <p>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签名）： 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名）： 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 年 7 月 12 日</p>  (公章)
<p>监理单位意见</p>	<p>同意见验收</p> <p>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2 年 7 月 15 日</p>  (公章)
<p>设计单位意见</p>	<p>同意见验收</p> <p>设计单位： 设计工程师（签名）： 2022 年 7 月 15 日</p>  (公章)
<p>代建单位意见</p>	<p>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领导（签名）： 2022 年 7 月 18 日</p>  (公章)
<p>建设单位意见</p>	<p>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领导（签名）： 2022 年 7 月 18 日</p>  (公章)

业绩三名称及证明材料：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 A 区景观绿化工程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 A 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Z-21-03-00-01/DSC/H20

甲方：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华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甲方：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华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 A 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

1.2 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包括 4 栋 18F 高层酒店，6 栋 7F 多层酒店，总用地约 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4.87 万平方米。

1.3 项目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环坝路与排牙山路交汇处。

2. 承包工程

2.1 工程名称：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 A 区景观绿化工程。

2.2 承包范围：

2.2.1 北地块 A 区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景观绿化工程（含室外铺装、景观小品等）。

提供分包工作内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工完场清、包现场内材料装卸及转运、包与各专业的配合、包辅材、小型机具、包税金、包交工验收、包维修备品以及完成景观绿化所需的一切安全措施、施工措施。

2.2.2 其他：

2.2.2.1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分包工作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且无须作任何解释，也不视为违约；

2.2.2.2 甲方不向乙方提供任何生活、办公、材料堆放场所，且乙方未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不得在施工现场私自搭建任何生活、办公临建设施、堆放各类材料和机具；

2.2.2.3 由于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工作所需的检查、待检、技术间歇、测量及放线等造成的配合、等待等耗费的时间；及因其他各种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施工而造成的窝工及设备闲置费；

2.2.2.4 甲/乙供材料从现场集中堆放地点至操作场地的二次或多次倒运费用

由乙方承担，电源甲方接到现场已设置好的二级箱（甲方负责接线，乙方负责敷设电缆，二级箱以下的电缆及三级配电箱甲供或有甲方指定产品由乙方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

2.2.2.5 本工程施工期间工地现场所有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配合迎检等劳务工作；以及甲方要求的，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其他工作，此外还须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2.2.2.6 所有施工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2.2.2.7 按工期要求进场满足施工进度需要的机械设备；

2.2.2.8 按照甲方有关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应办理的进场证、施工形象等；

2.2.2.9 工完场清等所有费用，并负责在各级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和甲方组织的各种检查或参观前，所属管辖区内施工现场、办公室、住宿、食堂卫生及场地清理；

2.2.2.10 自身材料的保管，乙方承担自身供应材料的检测费用。

2.2.11 乙方应亲临现场勘察和检查有关分包工程的周围环境和相关地质勘察资料，并应做到已充分了解了施工现场特征、地面条件、下层土壤和水位、地质等地表以下及现场周围的实际情况，同时也已正确判断甲方提供的与现场施工相关的所有风险资料的精确性、充分性和正确性，甲方不承担任何与此相关的或因所提供资料不详、疏漏、错误引起的任何索赔；

2.2.12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在中标后 1 日内编制景观绿化施工方案及绘制图纸，并上报给甲方审核。方案及图纸经甲方审核完成后，应在 30 日内与甲方开展图纸的重计量工作。

3. 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 9月 15 日（具体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 12月 29 日

3.3 总日历天数为：10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4 如发生重大方案变化需调整工期，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5 乙方应积极创造条件施工，不论何种原因（如天气、施工干扰、征地拆迁不到位、工序间施工配合等）影响乙方施工或造成费用增加，乙方应表示理解，

验收交付后再行解决，不得因此影响项目工期进度。

4. 合同价款与调整

4.1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不含税造价暂定为¥ 14,316,599.74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肆佰叁拾壹万陆仟伍佰玖拾玖元柒角肆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暂定为¥ 1,415,927.45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壹万伍仟玖佰贰拾柒元肆角伍分）；含税造价合计暂定为¥ 15,732,527.19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伍佰柒拾叁万贰仟伍佰贰拾柒元壹角玖分）。最终以合同约定原则确定的景观绿化工程建安预算价下浮 21%并扣除应扣款项后作为甲乙双方双方的结算价。

4.2 景观绿化预算价确定原则及依据：

4.2.1 工程量计算依据：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

4.2.2 计量计价依据：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 (3) 现行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62-2013)；
 - (4) 《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 (5)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 (6) 《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 (7) 《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 (8) 《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 (9) 《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 (10) 《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 机械)及其他工程消耗量定额或标准；
 - (11) 《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 (12)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的通知(2019 年 3 月 28 日)、深建市场(2021)20 号文；
- 4.2.3 计价办法：
- (1) 工料机消耗量执行上述定额标准，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执行 2021 年 8 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最终以财评审计确认为准)；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见证人:



乙方: (盖章)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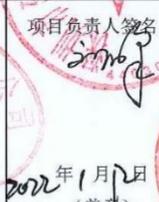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A区景观绿化工程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9-9325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国际酒店项目EPC工程总承包II标段A区景观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伟	项目负责人	蒋亮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崔学峰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华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彭波	项目负责人	廖国成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贾建芳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外景观绿化		9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		分项数: 9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年 1月 日	年 月 日	2022年 1月 5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9-9325

业绩四名称及证明材料：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 1 号地块项目绿化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BUREAU CO., LTD.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8 00 2019 005 03 017 】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 1 号
地块项目
绿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华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B栋5楼】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华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双林】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龙华宇峰苑B栋808号】
联系电话：【13828705599】
资质证书号码：【914403003351142109】
发证机关：【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1号地块】项目的【绿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1号地块项目绿化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图纸深化、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包塞缝、包预埋、包成品保护、包治安、包检验试验、包验收通过、包配合的检查、包资料、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



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1号地块项目绿化工程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 & 为完成实体工程而需完成的其他工作内容】

1.5 分包单位工作内容：【完成施工图所示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草皮、乔木、灌木、屋顶灌木、地被、施肥、养护、安全文明等所有相关工作。

1.6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做图纸深化，深化图纸只能作为施工依据，不能作为结算依据，因乙方原因导致图纸深化后工程量增加或清单价格变动的，最终结算工程量和清单单价不予调整由乙方承担。如深化确实需要增加工程量或增加单价的，乙方出具相关说明报甲方项目部审核，项目部审核无误后上报甲方公司总工程师和总经济师审批，审批通过后由甲方向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提出变更申请，变更申请通过后，乙方根据设计变更单结算。

1.7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施工，并直接从报价中扣减相应项，价格不另调整。

1.8 乙方的综合包干单价不得因实际工程量增减而调整，分包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1.9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现场所需电源、水源接驳点，乙方现场的用电用水必须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和监督，费用由乙方据实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结算总价的【1】%扣除。

1.10 乙方于成活期养护6个月，日常养护6个月，确保成活，苗木成长良好。

1.11 样板先行，严格按样板施工。

1.12 界面划分：

土方单位：种植土、室外大土方开挖回填夯实（不含沟槽土方开挖），夯实系数必须达到设计要求。

绿化单位：土方单位回填夯实完成移交，后续园建工作全部由园建单位负责，包含施工范围的安全文明。

绿化单位：负责施肥、草皮铺设、挖坑种树、养护等，绿化施工完成后清理工作。

二、分包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9】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3】月【2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

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下雨、高温、低温、大风、停水、停电等各类因素影响。

2.3 施工工期节点要求：【乙方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项目部确定施工工期节点，并签字盖章。未按照约定的施工节点完成的，按照违约条款处罚】。

2.4 深化图纸工期：开始日期：【 / 】年【 / 】月【 / 】日，结束日期【 / 】年【 / 】月【 / 】日，深化时间共【 / 】天。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图纸深化，甲方根据项目部提交的解约申请书，有权解除合同，不进行任何经济补偿，乙方对此无异议。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3.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及符合深圳市工务署对于本工程的要求】

3.2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双方约定为：【文明工地及符合深圳市工务署对于本工程安全文明的要求】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4.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 15329715.56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贰万玖仟柒佰壹拾伍元伍角陆分】），不含税价格为¥【 14063959.23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 】%，税额为¥【 1265756.33 】元。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

乙方须保证安全文明投入不低于产值的【2】%，并将该合同总产值的【2】%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单独开票。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五、承诺

5.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5.2 乙方向甲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4 乙方向甲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5.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地风险。

5.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六、其他

6.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6.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6.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表 2.6

完工证明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 1 号地块项目 目前施工总进度为：
现场已全部完成。 由我公司承包的 室外绿化工程 已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具备结算条件，特此说明。

项目经理 (签字):



项目名称(盖章):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 1 号地块项目



2022 年 8 月 20 日

业绩五名称及证明材料：安联尚璟府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9-70-03-017279006001

标段名称：安联尚璟府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安之联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820.626436万元

中标工期：573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0-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于 2021-12-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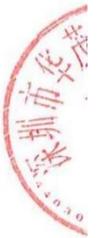
查验码：444110346643849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ALSJF-2021-00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安联尚璟府园林景观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安之联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联尚璟府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联尚璟府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中心区双明大道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21]0092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工程、绿化工程以及发包人安排的其它相关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6. **承包方式：**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月15日（具体以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7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工程必须满足以下关键线路节点要求：

幼儿园范围的园林景观工程必须在幼儿园竣工交付时间（2022年10月11日）前一个月时间完成。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政府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税率 9%）：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万陆仟贰佰陆拾肆元叁角陆分（¥ 8206264.36 元）；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贰万捌仟陆佰捌拾贰元玖角（¥7528682.90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壹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陆分（¥ 191716.9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0 元）；

（5）可抵扣进项增值税税额：（税率 9%）

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柒仟伍佰捌拾壹元肆角陆分（¥ 677581.4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招标范围内施工图纸工程量一次性包干方式，除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合同增减及奖罚外，合同价格均不作调整。

3. 本合同所涉及到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 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提供足额有效（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增值税专用发票中增值税税率为 9%。

五、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廖国成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深圳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H0JD01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

宝新科技园 B 座 9 楼 911 室

邮政编码：518132

法定代表人：王跃华

委托代理人：黄艳

电 话：0755-88286878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 51142109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岭南大厦

303 室

邮政编码：518023

法定代表人：李双林

委托代理人：何柳

电 话：0755-2660938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安联尚璟府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12 月2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安之联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安联尚璟府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中心区双明大道北 侧	建筑面积	91928m ²	工程造价 820.6264 3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栋A、B、C座31层，1栋D 座30层，2栋幼儿园3层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040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 2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站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安之联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义军
副组长	周蜜、李燕君、贺雄
组员	余聪、李广石、彭宇飞、范立群、韩瑞、李兆铭、廖国成、贾建芳、鄂陆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蜜、李燕君、贺雄	李广石、范立群、廖国成、彭宇飞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余聪	韩瑞、李兆铭、鄂陆
工程质控资料	贺雄	刘晓露、贾建芳、侯亮萍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施工验收规范的规定，质量合格。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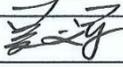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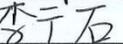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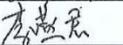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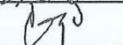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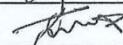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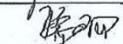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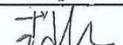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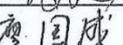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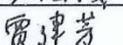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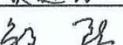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室外设施	合格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附属建设及室外环境	合格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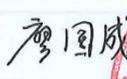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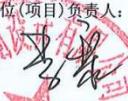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义军	深圳市安之联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周蜜	深圳市安之联置业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3	余聪	深圳市安之联置业有限公司	安装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4	李广石	深圳市安之联置业有限公司	精装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5	李燕君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6	彭宇飞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景观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7	贺雄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8	范立群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韩瑞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0	李兆铭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1	廖国成	深圳市华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2	贾建芳	深圳市华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副高级工程师	
13	邹陆	深圳市华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生产经理	一级建造师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2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2、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已完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利亚德广电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7月-2022年7月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华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李双林 0755-26609383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廖国成 13632799903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侨香路 3085 号岭南大厦三层 303 室				
工程名称	利亚德南方厂区景观绿化工程	承包范围	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外设施安装工程、其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合同价	1295.13858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7月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5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7月8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6月28日	实际工期	365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19
二、技术经济实力					18.5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27.5
四、工期控制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9
合计					93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2.7.6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